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蒋舟、马中原、查星羽、柳羽灿、崔纯维等五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蒋舟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双飞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于自2023年1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3年4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辅导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辅导人员采用现场指导、交流培训、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情况进行深度核查。
- 2、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 3、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口头整改建议，提交公司管理层，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各中介机构工作配合良好，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控健全运行需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并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各中介机构已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

度建设提出相应的建议，并通过现场指导、交流培训等形式，持续督促及完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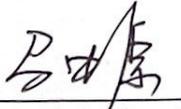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将继续委派现成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协助完善公司的治理规则，帮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此外，中介机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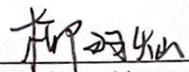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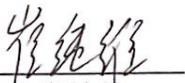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蒋舟


马中原


查星羽


柳羽灿


崔纯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